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索引号：2020-1592967533313

主题分类：通知;联合发文

文 号：国市监食经〔2020〕61号

所属机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0年06月15日

发布日期：2020年06月24日

## 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委、局）、公安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现将《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推动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现决定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下称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部门管理监督责任，聚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筑牢基础、补齐短板、提升水平，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遏制发生群体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断提高师生和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重点任务

- 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严厉查处校内食品经营者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
- 严格落实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
- 严厉查处采购、销售或加工制作腐败变质、霉变生虫等感官性状异常和超过保质期等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行为。
- 严厉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 严厉查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
- 严厉查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
- 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安全。

8. 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

9. 广泛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 三、主要措施及分工

#### (一) 全面落实校外就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科学防控安全风险。全面分析企业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风险，制定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要求，督促员工严格落实。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建立HACCP或ISO22000体系，逐步通过认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严格查验进货原料。制定严格的食品原料供货要求。严格筛选食品原料供应商，倡导建立原料供应基地、与大型食品生产或销售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明确专人负责食品原料进货查验，严格执行查验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 规范加工制作行为。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做到烧熟煮透食品、分开存放生熟食品、彻底清洗消毒餐具用具、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4. 全面推行就餐单位“明厨亮灶”。积极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就餐单位自身食品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向学校、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公开食品加工制作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5.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进行检验检测。充分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原料溯源把关、设施设备管控、人员行为纠偏等的智能化水平。（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 (二) 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

6. 自查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结合实际，认真分析校园食品安全的风险点，针对性制定明确、可操作的防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计划。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迅速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复核整改效果。（教育部门负责）

7. 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要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学校原则上应在属地教育部门公开招标并确定的大宗食品供货商名录中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教育部门负责）

8. 规范加工制作行为。要督促学校食堂等校园内食品经营者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促使其全面掌握和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要求。结合实际，采用色标管理、五常、6T等食品安全管理方法，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鼓励建立HACCP体系或ISO22000体系，并通过认证。倡导实行分餐制。（教育部门负责）

9. 全面推行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大力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通过将视频信息接入学校或教育部门网页、APP以及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要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随机抽查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鼓励学生家长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参与学校食堂的监督。推动学校安装使用校园食安系统。（教育部门负责）

10. 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中小学、幼儿园要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6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68)

